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系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開會邀請回覆

壹、電子郵件時間：：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00 分

貳、電子郵件受文者：黃啟鐘、許富雄、邱郁文、方引平、劉以誠、蔡若詩、陳宣汶、呂長澤、林政道、張素菁等老師

郵件回覆人數：10 人

肆、主持人：許富雄主任　　**會議紀錄：**沈枚翊小姐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辦理特殊選才招生意願調查及計畫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處招生組 110 年 5 月 4 日通知辦理。

二、教務處為了解各學系 111 日間學制大學特殊選才招生管道意願調查表 1 份(附檔 1)，擬先行調查各系擬申請招生名額(本系 110 學年度申請特殊選才核可招生名額 2 名)，俾利後續申請作業。

三、特殊選才招生管道係**不以學測、指考及統測成績作為選才標準**，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且符合學系選才條件學生之入學管道。該招生管道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每年約 12 月開始辦理招生)。

四、各學系選才標準可依學系特色及選才需求自行訂定，惟配合教育部扶助弱勢入學政策及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提升弱勢學生就學人數，因此在錄取機制上需優先錄取在地生 1 名(戶籍或高中職學校座落雲林縣、嘉義縣市及臺南市)，各系可視招生情形與選才需求自行評估招生必要性。

五、特殊選才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六、檢附本系 110 年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申請書(附檔 2)，請各老師檢視計畫書內容是否有修正建議，相關修訂內容請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回傳系辦彙整。修訂計畫書將於本系同意提出特殊選才招生名額申請，並經學校核定名額後依規定送出。

七、檢附教務處招生組提供(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附檔 3)供參考，本系的招生分則。

填表選項:

1.□延續 110 學年度，同意 111 學年度提供 2 名特殊選才招生名額。

2.□不同意本系提供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名額。

3.□其他招生名額或建議：

依郵件回覆：計有 10 人同意 111 學年度提供 2 名特殊選才招生名額。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電子郵件結束時間：110 年 5 月 12 日日(星期三)下班前